

三、復按放流水標準第1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同標準第2條規定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値之規定如下：……（五）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……。」。附表五：

適用範圍	項目	限値	備註
電鍍業	懸浮固體	30	
	鎳	1	

四、再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……三、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」、同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」。

五、又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（構）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、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，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。」。

六、卷查訴願人從事電鍍業（管制編號：F0409856），並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環水許字第04723-00號）。原處分機關於

105年6月22日9時55分許，派員前往上址稽查，經於廢（污）水放流口採樣槽採水送驗，檢驗結果：懸浮固體58.3mg/L（限值：30mg/L）及鎳16.4mg/L（限值：1mg/L），未符合放流水標準。原處分機關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該署以105年度偵字第2552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略以，「本件既難排除係因採樣槽累積雜質導致檢驗結果超標之可能，且事後經鶯達公司改善後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複查2次則均未再發現超標之情形，即難歸咎係鶯達公司排放廢水導致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。」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如下表：

違規對象類型	事業		
處分條文	第40條第1項		
違規情節輕重	嚴重違規		
處分基數	\$ 60,000		
處分點數	規模 (Q) Q<50 CMD	1	
	有害健康物質 (C1)	10倍≤C1<20倍	72
	其他水質項目 (C2)	0倍<C2<1倍	1
	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0
	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為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-14.8
	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0
	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	-14.8
	稽查配合度良好		-7.4
	總點數		37
計算罰鍰金額	37x60,000=2,220,000元		